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0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

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许，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参照 2021 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其已为公司提供 8 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在参照 2020 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合计 21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慎的各项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立信与致同已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将积极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

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